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8清申3号

申请人：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16号新世纪大厦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琰，陕西海普瑞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锟平，陕西海普瑞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瓦岗寨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朝新，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天然气公司）以其系被申请人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气新能源公司）的股东，自华气新能源公司成立以来，因经营手续不全长期停业，未开展任何业务，造成持续亏损，公司股东于2023年12月5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气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0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双方当事人均按时到庭参加了听证。

本院审查查明：华气新能源公司于2012年8月8日经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股东，出资700万元，持股70%，股东榆阳区瓦岗寨村

村民委员会（变更名称为：榆阳区花岩村村民委员会瓦岗寨小组）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瓦岗寨村委会，法定代表人刘朝新，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华气新能源公司系在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根据陕高法[2022] 7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第一条，“强制清算案件与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华气

新能源公司的股东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应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该公司至今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华气新能源公司股东华油天然气公司在无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华气新能源公司清算的情况下，向本院申请对华气新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陕西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榆林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闫 虹
审 判 员	王伟云
审 判 员	闫含飞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高 蔚
书 记 员	张文成